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 案 号： 第 108-2 号

提案类别： 社会保障及其他

案 由： 关于规范“老头乐”使用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 张良辉 唐坊组 淄博远祥混凝土有限公司

13964390382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3 日

一、背景

老年代步车俗称“老头乐”，因价格低廉、操作简单，成为老年人出行的重要工具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国老年代步车的保有量已达数千万辆，且数量仍在逐年递增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政策对“适老化出行工具”的定位模糊，长期处于法律真空地带和监管盲区，部分“老头乐”驾驶者随时“乐”、随地“乐”、随便“乐”，逆行、闯红灯、随意变道、横行霸道等违法乱象屡见不鲜，严重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，带来极大安全隐患。同时，由于“老头乐”缺乏统一安全认证，多数没有安全气囊、车身材料多为塑料或薄钢板；刹车系统落后，紧急制动距离长，等等，一旦发生事故，“老头乐”驾乘人员死亡率极高，是正规电动车的 11 倍。近几年全国范围内低速电动车事故高达 83 万起，8 万人死亡；2023 年电动三四轮车引起的亡人交通事故中，驾驶人自身死亡率为 71%，70%的驾驶人年龄在 60 岁以上。

三、建议

（一）设置过渡期临时政策。设置 3 至 5 年过渡期，按照“减存量、控增量”的原则，逐步消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老年代步车。过渡期内，除根据交通情况，严格禁止老年代步车行驶的时段和路段外，放宽管理措施，确保城区大多数路段和农村公路可以上路行驶不罚款；免费予以备案登记和“赋码管理”。

(二))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利用过渡期，完善车辆登记流程，推动“老头乐”上牌。针对“老头乐”制定专有考试颁发“专用驾照”，实现“专照驾专车”。

(三)强化生产源头治理。强制生产企业纳入工信目录，建立“车辆身份编码”制度，建立违规生产和销售企业“黑名单”制度。针对生产端和销售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对违法者予以处罚。